

# 磐安县财政局 投诉处理决定书

磐财采监处字〔2023〕1号

投诉人：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晖路1961号隆和国际大厦501室-2 邮编：310000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周逊盛 联系电话：0571-88822500

代理人：张海燕 联系电话：13867459369

被投诉人：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浙江省磐安县花月路218号 邮编：322300

联系人：陈越 联系电话：15167986688

相关供应商：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武宁路423号6幢

邮编：200000

投诉人因对被投诉人关于磐安县城市智慧照明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ACG2022-GK-22，以下简称本项目）的采购结果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

## 一、浙江大云物联科技诉求

投诉事项 1: 我司提出质疑对中标供应商相关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原件进行核查、比对，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只是进行比对，并未进行核实。

投诉人诉称 1: 招标文件中表明投标人应保证所提供文件资料的真实性，所有文件资料必须是针对本次投标的。如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文件资料，其投标将被拒绝，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我司 2023 年 1 月 10 日被业主邀请进行中标供应商材料的核查及现场沟通，在现场沟通中我司提出对中标方检测报告及测试报告的真实性及有效性核查，业主方自行进行核查。但在质疑回复函中并未对中标供应商相关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原件进行有效性、真实性的回复及相关证明问价的公开回复。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网发文检验检测报告真伪可通过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www.sarm.gov.cn](http://www.sarm.gov.cn)）上进行查询，也可通过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的委托方联系检验机构进行验证并出具相关证明文件。

投诉事项 2: 我司提出质疑对中标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测试报告进行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进行核查。

投诉人诉称 2: 经过核查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具备有效性。我司根据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NAS）官网查询广东华矩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能力范围为：光伏电站、充电桩、电能质量，不具备出具带有 CNAS 标识的智慧照明综合管理平台、物联网单灯控制器、集中控制器设备、LED 显示屏设备的产品检测报告的资格。所以上海五零同盛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不具备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要求，应当做无效标处理。

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不具备有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响应要求，应当做无效标处理。

## 二、被投诉人的回复说明

被投诉人辩称：关于投诉事项 1，我局在检测公司网站上进行报告查询，能查询到相关检测报告，内容与投标文件一致。

关于投诉事项 2，我局对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第三方进行核查，两家检测公司均具备相关资质，经营范围包含了电子产品、电子电器产品检测。

相关供应商述称：关于投诉事项 1，我公司按照磐安县城市智慧照明提升改造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按时提交了符合文件要求的投标书，并签署了《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书》，且我公司在投标当天承诺所有投标文件的真实性，2023 年 1 月 9 日，由我公司投标授权代表携带投标原件至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由金华市政府采购中心磐安县分中心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及组长、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代表进行了原件复核，经在场三方代表复核符合招标要求且真实可信。由此，我认为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履行了核查责任。如投诉人仍对

我公司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存有疑虑，或认为项目评分存在问题的，应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否则应承担恶意投诉的责任。

关于投诉事项 2，我公司经核查，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是专业从事检测和评估业务的独立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机构，是 CMA 中国计量认证省级资质认定获证机构，证书编号：201919014154，同时具有 ilac-MRA 认证资质、CNAS 国际互认检测资质，其具有光伏设备、光伏产品、风电设备、电气机械、电子产品、电子防火、节能建筑工程、消防设施设备、新能源汽车充电系统设备、能源站、充电桩的技术检测资质，我公司委托其进行的检测，符合其经营范围内的检测资质能力。投诉人所质疑的检测报告有效性，根据市场监督管理局公布的通知文件及对相关问题的答复，我公司作为委托方已经联系检测机构进行了验证，投诉人也可以通过网站 <http://www/hjcx.net.cn/services/>，自行核实。如投诉人仍对检测机构存有疑虑，应进一步提供证明材料，否则我公司保留追究其通过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责任。

### **三、本机关调查情况**

本机关依法对本次政府采购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核和必要的调查取证。现本案已审查终结。查明情况如下：

一、本项目采购方式为公开招标（采购项目编号：PACG2022-GK-22），2022 年 12 月 13 日发布公开招标公告，2023

年1月3日开标，4家供应商参加投标，1月4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上海五零盛同信息科技为中标供应商。1月5日，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收到浙江大云物联科技有限公司对本项目采购结果的质疑。1月10日，磐安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针对质疑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二、本机关根据中标单位提供的投标响应文件，向出具检测报告的检测机构广东华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及相关职能部门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送了《政府采购投诉案件协助调查函》，尚未收到回复。

三、《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十九条：检测检验机构应当在资质认定证书规定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内，依据相关标准或者技术规范规定的程序和要求，出具检验检测数据、结果。

四、经咨询磐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CNAS认可与资质认定证书不是同一认可。

#### **四、处理意见**

关于投诉事项1，被投诉人已对中标供应商相关认证证书、第三方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等原件进行核查，投诉事项1“只是进行比对，并未进行核实”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予以驳回。关于投诉事项2，根据现有证据材料未能证明广东华矩

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不具备有效性,投诉事项2“对中标供应商出具检测报告、测试报告的检测检验机构资质进行核查”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综上所述,投诉人对磐安县城城市智慧照明提升改造项目(采购项目编号:PACG2022-GK-22)的投诉不成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六条、《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有关规定,本机关决定驳回投诉人的投诉。

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磐安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